

106 年主計節雲端數位攝影及微電影比賽投稿操作手冊

一、 攝影作品投件

1. 連結至 eBAS 全國主計網 <http://ebas.gov.tw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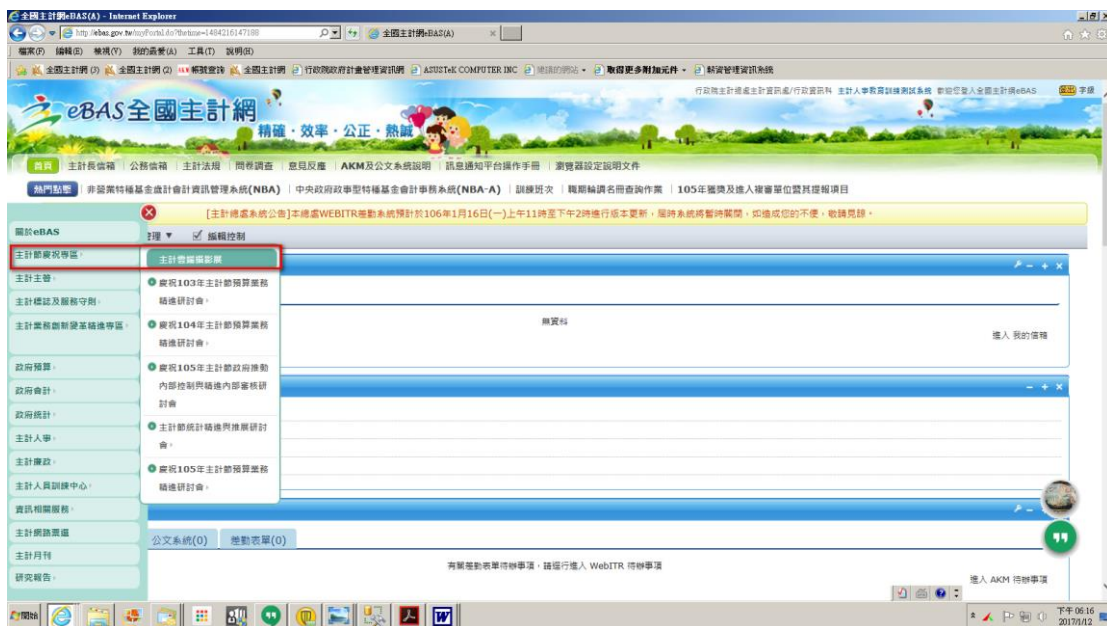
2. 輸入帳號、密碼及驗證碼



3. 點選“功能選單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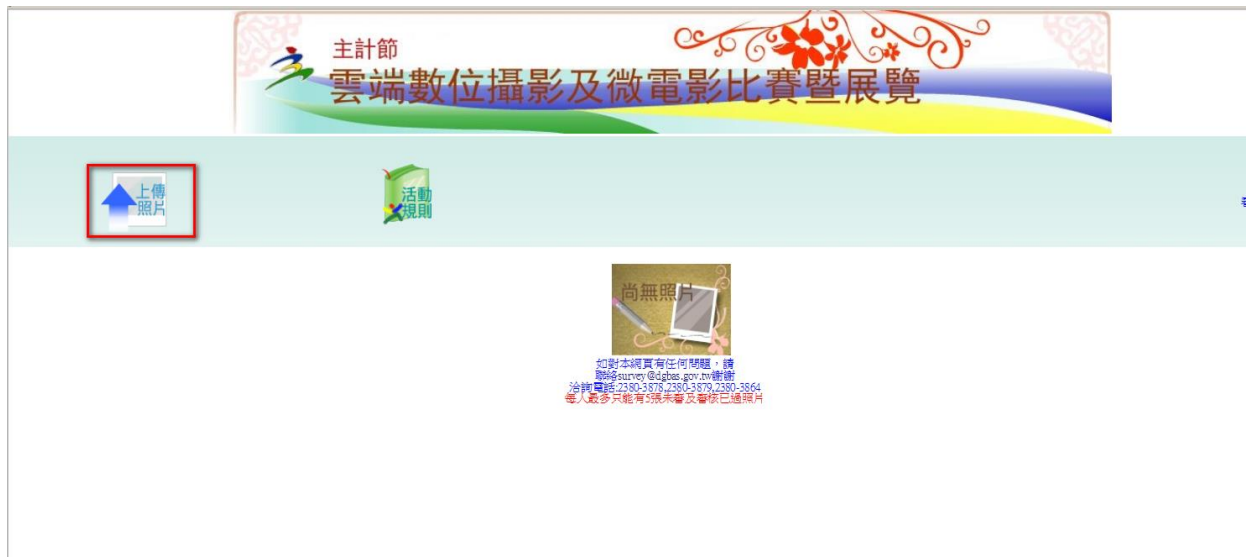
4. 點選“主計節慶祝專區” -> “主計雲端攝影展”



5. 點選“進入活動首頁”



6. 點選“上傳照片”



7. 請詳閱活動規則後，按同意(可上傳)按鈕



請看完活動規則再上傳。

一、徵求作品期間：106年1月1日至3月3日。

二、參與對象：全國主計同仁(含退休人員)。

三、作品投件方式：

(一)攝影作品

1. 作品之圖檔格式須為*.gif、*.jpg、*.jpeg等類型，尺寸須大於600*400pix、小於5,400*3,600pix，且檔案容量須小於10MB。
2. 作品以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為限，參賽者於徵求作品期間，以參賽者本人帳號登入eBAS網站上傳作品電子檔，每帳號以5件為限。
3. 投件網頁之「作品主檔名」欄位請設為參賽作品名稱。「作品敘述」欄位請填寫：拍攝工具廠牌型號、拍攝時間、拍攝地點、照片說明(200字以內)。

(二)微電影作品

1. 作品以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為限，可為個人或團體創作，參賽者於徵求作品期間，以參賽者(或團體代表人)帳號登入eBAS網站上傳作品電子檔，每帳號以5件為限。
2. 拍攝主題應與「主計業務」相關，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影片長度(含片頭、影片本體及片尾)限5分鐘(含)以內。
3. 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須加上字幕。使用配樂若非自行創作，須確認無版權問題或獲得授權。
4. 拍攝器材不限，影片格式以AVI、WMV、MPEG等可上傳YouTube之格式影片。
5. 將參賽影片上傳YouTube網站(請保留原始檔案備用)，並將影片截圖(截圖檔案類型及大小請參考攝影組之圖檔格式)後配上影片片名，於徵求作品期間，以參賽團體代表人帳號登入eBAS網站上傳截圖檔。
6. 投件網頁之「作品主檔名」欄位請設為參賽影片片名。「作品敘述」欄位請填寫：主要拍攝工具廠牌型號、影片說明及參賽影片上傳YouTube之連結位址(200字以內)。

(四)優選各發給價值3,000元獎品

(五)配合主計節頒獎典禮頒發1至3名得獎者(團體)獎項，並函請所屬機關(構)給予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於不影響主計同仁工作效率下，請利用工作之餘參與本項活動。
- (二)得獎及優選作品將刊登於本活動專區供全國主計同仁欣賞，作品經刊登後，除特殊原因者，將無法刪除，僅提供文字修改。
- (三)攝影參賽作品應以原始作品參賽，嚴禁以修圖工具合成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，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- (四)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類似比賽(含本總處所舉辦)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五)得獎攝影作品擇優沖洗放大成實體照片提供展示，為維護良好沖印品質，上傳照片檔案容量建議為6MB至10MB。
- (六)前三名及優選獲獎者(團體)不可重複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者(團體)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得獎人(或團體代表人)應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撰寫得獎作品介紹文章，並刊登於主計月刊，相關稿酬依規定辦理。
- (八)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(團體)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。
- (九)若有第三人對圖(影)片中的人、建築或其他事物提出權利聲明或不满，參賽者(團體)應承擔所引發的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十)為保障參賽者(團體)得獎權益，請於接獲電子郵件通知時，回覆詳細聯絡電話及地址，以利獎勵品順利寄發。若因參賽者(團體)逾5個工作天未回覆或回覆資料不正確、不完整者，經再次電子郵件通知仍無法取得聯繫，以致獎勵品無法順利送出時，將視該名次棄權，不另行補發。
- (十一)凡參加者均視同遵守本活動之規定。本活動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可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，並公告於全國主計網(eBAS網站)。

同意(可上傳)

不同意(回活動首頁)

8. 點選瀏覽，並選擇投稿照片(請注意檔名、檔案類型及尺寸)後點選上傳檔案



主計節 雲端數位攝影及微電影比賽暨展覽

圖檔上傳功能

檔名:

1.「檔名」請設為投件照片名稱或影片片名。
2.可接受之圖檔類型為：*.gif、*.jpg、*.jpeg。
3.上傳照片之圖檔尺寸須大於600*400pix、小於5,400*3,600pix，且檔案容量須介於2MB至10MB，超過上述範圍之照片將無法上傳使用。
4.為避免傳送檔案時間過久造成逾時，每次僅提供上傳1個圖檔。
5.參賽作品每人(組)以5件為限。

9. 輸入主題（照片名稱）及照片敘述後按確定



主題(照片名稱)	平安
拍攝者姓名	高勞德
照片敘述 (拍攝時間、 拍攝地點、 照片說明 200字內)	拍攝時間-拍攝地點-照片說明

返回

確定

取消上傳

10. 上傳後可看投稿照片，以確定是否上傳成功

主計節
雲端數位攝影及微電影比賽暨展覽

[修改](#) [刪除](#)
主題：平安
投稿時間：2017/1/12 下午 06:35:00

如對本網頁有任何問題，請
聯絡survey@gdta.gov.hk查詢
查詢電話：2380-3878, 2380-3879, 2380-3864
每人最多只能有5張來審及審核已過照片

二、 微電影作品

1. 連結至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>，點選右上角登入(若尚無帳號，請先新增帳號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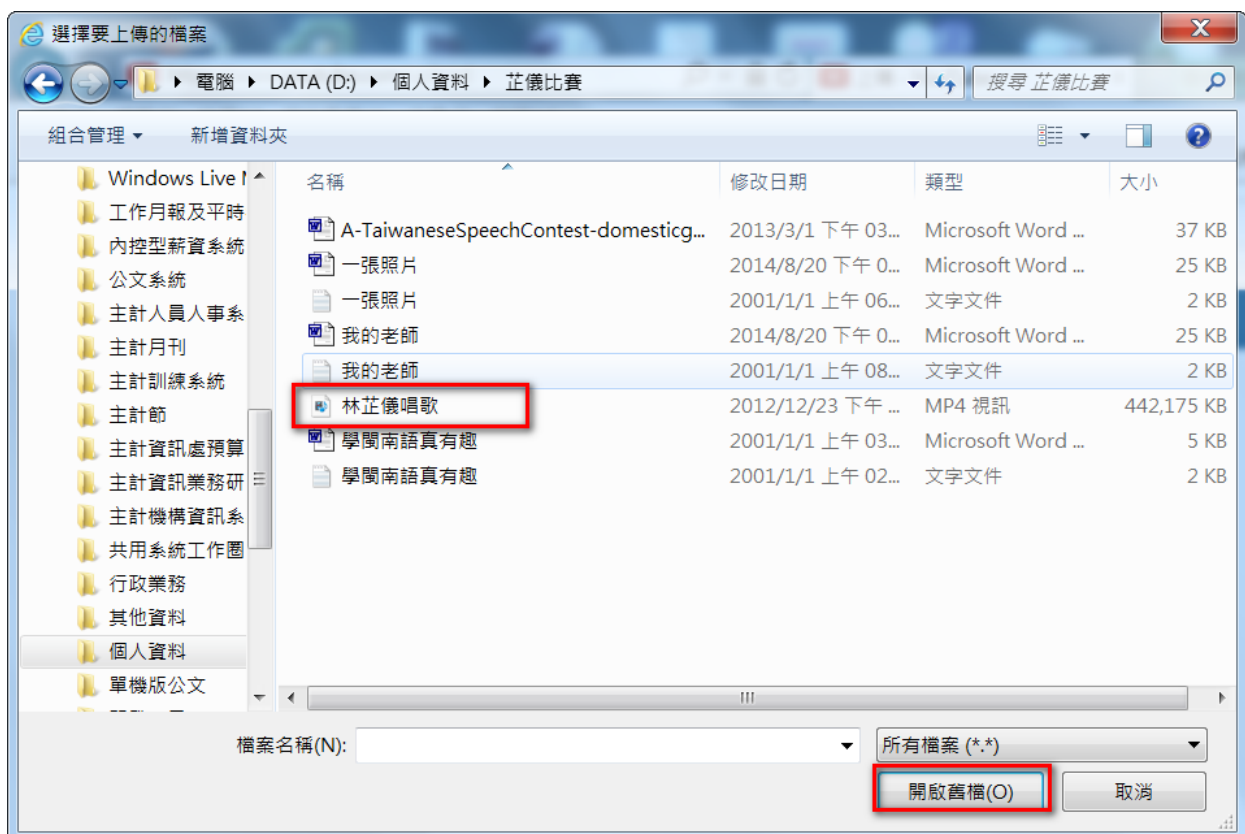
2. 點選右上角”上傳”按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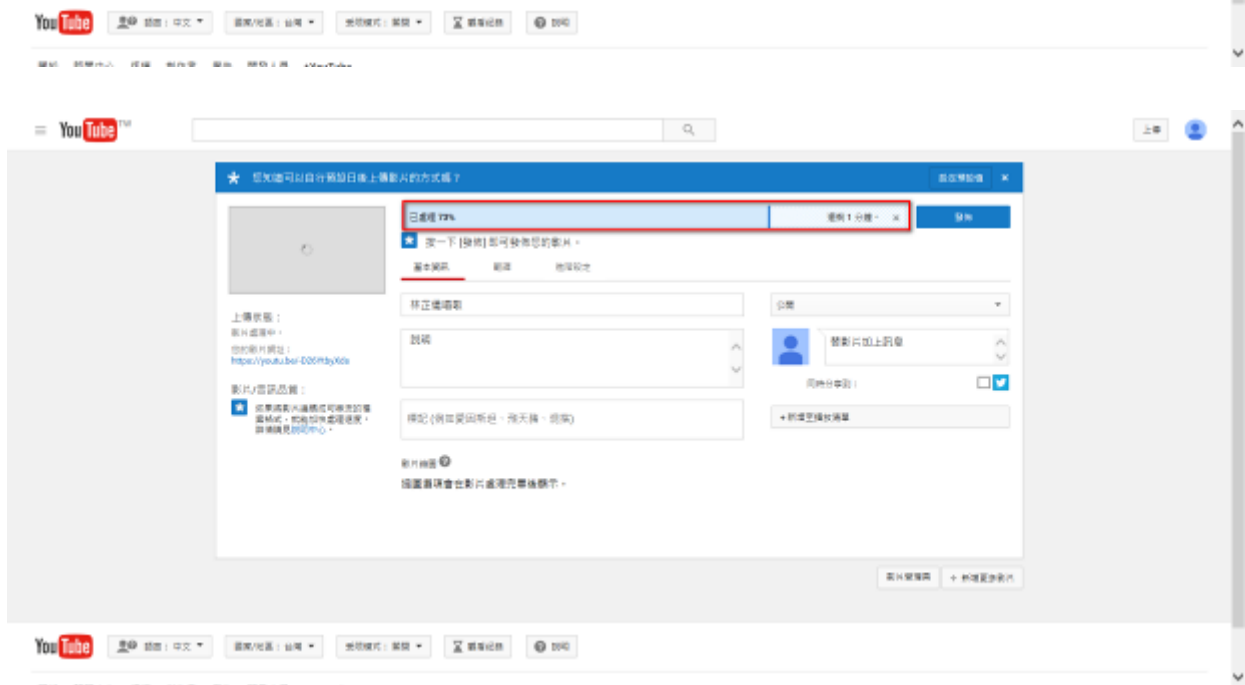
3. 點選”選取要上傳的影片”



4. 選擇投稿影片後按”開啟舊檔”



5. 會出現上傳進度及處理進度，請耐心等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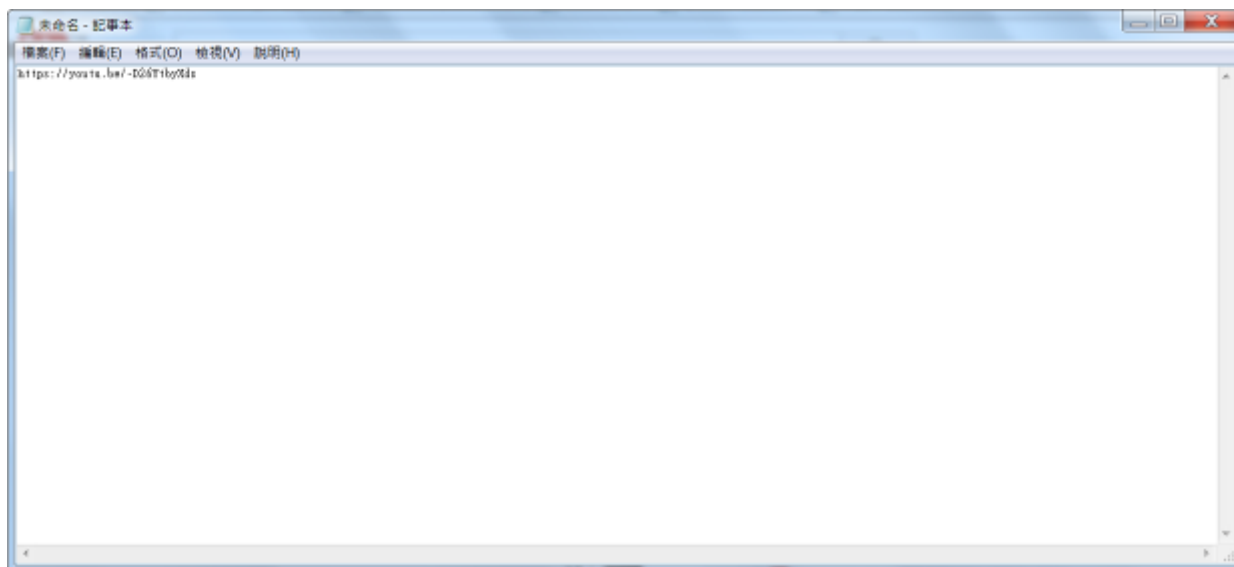


6. 出現”處理完畢”訊息，且左方出現小圖後按”發佈”按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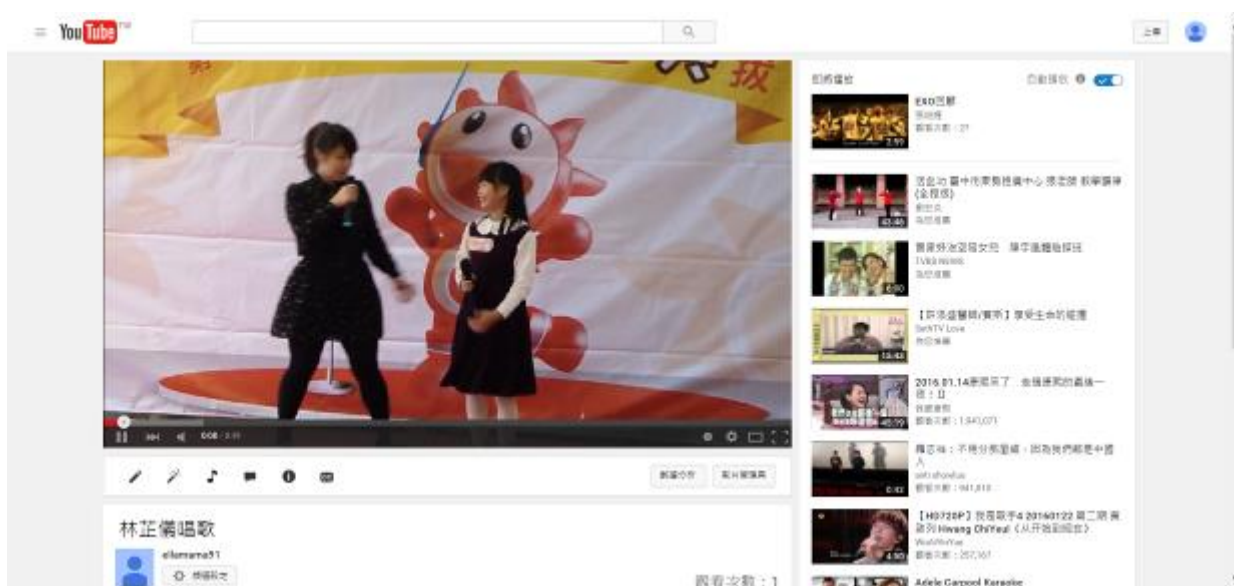


7. 出現連結位址，請複製連結位址暫貼於記事本，待後續使用





8. 點選影片播放並使用截圖軟體另存成圖片檔，或另準備圖檔(圖檔名稱設定成與上傳影片同名)



9. ~15. 步驟同攝影作品 1. ~7. 步驟

16. 點選瀏覽，並選擇 8. 截圖圖檔(或另準備圖檔)後點選上傳檔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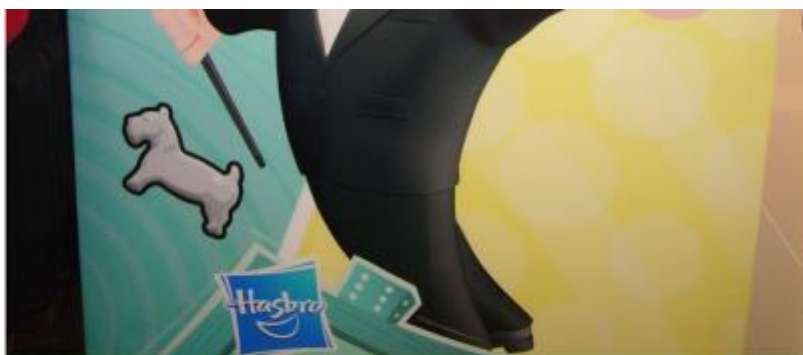
主計節
雲端數位攝影及微電影比賽暨展覽

圖檔上傳功能

檔名:

1.「檔名」請設為投件照片名稱或影片片名。
2.可接受之圖檔類型為：*.gif、*.jpg、*.jpeg。
3.上傳照片之圖檔尺寸須大於600*400pix、小於5,400*3,600pix，且檔案容量須介於2MB至10MB，超過上述範圍之照片將無法上傳使用。
4.為避免傳送檔案時間過久造成逾時，每次僅提供上傳1個圖檔。
5.參賽作品每人(組)以5件為限。

17. 於照（影）片敘述欄輸入 7. 連結位址，按確定



攝影片主題：	林廷儀唱歌
拍攝者姓名：	謝對人 謝德輝
攝影片敘述： (拍攝時間、拍攝地點、攝影片 題材及在「實影片」上傳之 YouTube 連結位址。) 需填於 200 字內	http://youtu.be/-b2e7tbyzde

確定

取消

18. 上傳後可看投稿照片，以確定是否上傳成功